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38838A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」。

依據：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21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「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營運成本」之修正內容如附件。

部長潘文忠